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花補字第212號

原告 鍾福娟

訴訟代理人 孫全平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賴春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,2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莊鈞安